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龙华建决〔2023〕1号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命名：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81875K

法定代表人：李忠霖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34号3单元203

我局根据《龙华区2018年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方案》的要求核定你司为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发放的重点企业，并于2019年2月22日与你司签订了《龙华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合同》（以下简称“补贴合同”），同时，核定你司补贴配额对应的补贴金额为600000元，补贴合同约定我局应于2019年6月30日向你司支付补贴金额，你司应于补贴有效期限，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时发放补贴款项。

我局已按合同的约定于2019年3月5日一次性向你司支付了前述补贴金额，但你司未在补贴有效期限内按要求发放货币补贴，经你司核对及专项审计确认四季度发放补贴总额为42000

元，剩余 558000 元未发放。2023 年 1 月 10 日，我局向你司下发了《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部分企业退回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款项的通知》（简称“通知”），并要求你司于 1 月 31 日前将未发完的货币补贴直接退回至国家金库深圳分库。2023 年 8 月 19 日，我局向你司送达了深龙华建催字〔2023〕5 号《催告书》，催告你司履行退回款项义务。

因你司仍剩余 558000 元货币补贴未按约定发放，也未退回至国家金库深圳分库，违反了《龙华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合同》的约定。2023 年 9 月 25 日我局向你司送达了《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深龙华建决告字〔2023〕1 号）》，你司在告知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现我局根据补贴方案第三条第（六）项，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责令你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十日内将未发放的货币补贴 558000 元退回至国家金库深圳分库（户名：龙华区财政库款，帐号：380100000003271019，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深圳分库，附言：区级 1100999、其他调入资金、冲减 2080199、50899、31199），缴款成功后将转账凭证交回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3 栋 211，电话：81477770，并领取龙华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将利息现金缴入或转账至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账户，利息以 558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自 2023 年 2 月

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你司如对本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3栋【211】室

联系人：【江芸】

联系电话：【81477770/18665898611】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10月25日